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财信佳兆业（北京）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公司”）拟与佳兆业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信佳兆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以下简称“财信佳兆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国兴南华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佳兆业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财信佳兆业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财信佳兆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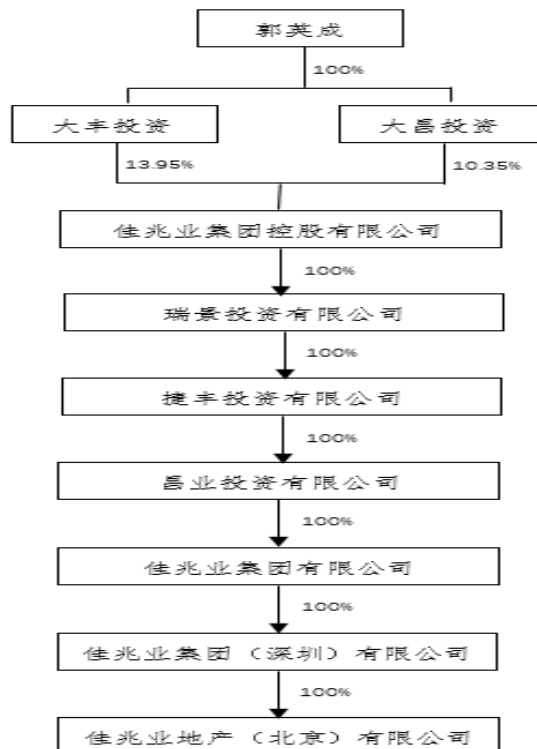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财信佳兆业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佳兆业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B7G8F
- 3、法定代表人：张毅
- 4、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景花园46号楼4层403室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股东情况：



10、佳兆业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财信佳兆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金：1,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股东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兴南华公司	现金	510	51%
佳兆业公司	现金	490	49%
合计		1,000	100%

6、经营范围：管理咨询（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佳兆业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1、财信佳兆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缴），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510 万，持股 51%，乙方认缴出资 490 万，持股 49%。

2、甲乙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财信佳兆业公司的股东收益，即甲方享有 51%的股东收益，乙方享有 49%的股东收益，财信佳兆业

公司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在法律及金融机构允许的条件下）全部应用于分红。

3、股东会为财信佳兆业公司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实际所持有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财信佳兆业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财信佳兆业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国兴南华公司与佳兆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信佳兆业公司，是为了结合各方资源与房地产开发经验，为进一步获取新的房地产项目，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资设立财信佳兆业公司无重大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2019年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